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5-GXZA

采 购 人: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5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建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须知	8
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三	、磋商报价要求	. 13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 13
五.	、评审与磋商	. 14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七	、签订合同	. 20
八	、特别说明	. 21
第三章	5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23
第四章	宣 评审方法	. 32
第五章	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6
第六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5-GXZA)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 目 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10月 24 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5-GXZA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一项, 生鲜肉类, 蔬菜, 干货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行业经营期间(近三年)有过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采购活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 8.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24日(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 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10月 24日 9 时 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实行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10月 24 日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 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 "批发业"。

-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 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采购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采购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 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 304159810@qq.com)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9)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电话: 0775-4258699, 42586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石羊塘东路与

石羊塘东路东五巷交叉口东南 150 米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775-4596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贵港电商产业园

联系人: 庞雅

联系方式: 0775-4365858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5-GXZA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3.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4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行业经营期间(近三年)有过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采购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	8. 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竞标应以折扣率报价方式报价,折扣率报价范围: ≤100%,竞标报价超出该折扣率范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6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及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10 月 24 日 9 时 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通知)。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代理服务费:
12	本项目成交服务收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 交人应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 商应向采 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456501040016194
13	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4258699, 4258673。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员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
	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
	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
	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
14	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
	代表人; 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
	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 当供应商是自然
	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
	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人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
	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
	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

一、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

说明:因本项目配送内容呈多样性,竟标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中的食品类别无限制范围,竟标人提供的许可证在有效范围内均可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

6.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 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 庞雅, 联系电话: 0775-4261019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电商产业园

- 6.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6.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6.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6.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6.8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7. 投诉

-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提起投诉。
- 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 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7.5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7.6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 关磋 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 相应内 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 附件进行编制。

-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和资格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6.1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相关执行标准根据《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大型、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生产及提供的服务均不能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 (8) 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8.6.2 商务及报价文件

- (1)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 (3) 磋商书; (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6.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在 CA 签章时需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进行每页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4)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9. 计量单位
 -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 9.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率报价范围: ≤100%,竞标报价超出该折扣率范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价。
-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的全部工作。
- 9.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或单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 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

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10.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1.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3. 截标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4.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4.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内)。

15. 评审与磋商

- 15.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 15.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5.3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5.4 评审程序:
- 15.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15.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各评审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15.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提供的符合性审查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竞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5.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5.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5.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5.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5.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5.6 磋商报价。

- 15.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 15.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 15.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 15.6.4 报价确认: 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 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 15.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 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 15.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 15.6.7 签字完成: 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5.7 在线多轮报价。

15.7.1 参与报价: 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 15.7.2 参与报价: 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生成报价文件。
-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该轮磋商及竞标。
- 15.7.3 报价文件签章: 生成报价文件后, 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 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 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 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 生成报价文件后, 报价栏内容都置灰, 无法编辑,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 可点击【重新编辑】, 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 15.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 15.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 15.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 15.7.7 在磋商过程中, 竞标人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5. 7.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本项目为单一服务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有变动时无需提供附件。
- 15.7.9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 15.7.10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15.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

评审, 按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6. 响应文件的修正

- 16.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7.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成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1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废标

-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服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23.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并在签订 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 西 贵港)等网址上公示。
- 23.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3.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3.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 23.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 23.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3.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2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八、特别说明

- 25.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 2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7.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收取,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456501040016194

31.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100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电商产业园

电 话: 0775-4261019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3.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_ 批发业_。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5-GXZA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一项,生鲜肉类,蔬菜,干货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二) 执行标准

食品名称	执行标准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
	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十小水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大米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
	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
	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
	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仍
	 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1、采购需求

-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 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花生油、调 和油

- (3)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 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 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 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1、采购需求

-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

▲2、质量要求

-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

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1、采购需求

-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 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2)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 (3)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1、采购需求

-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鸡鸭肉、活 鱼等

- (1)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
- (2) 鲜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 (3)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 (4)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 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1、采购需求

-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豆制品,奶制品等

- 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
- (3) 奶制品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1、采购需求

-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蔬菜类

▲2、质量要求

-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

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1、采购需求

-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糕点类、粉

类

(1)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三、商务条款

(一) 服

务总体要

求

1、供货服务对象: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

严禁配送预制菜,中标企业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成交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包括 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 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7、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 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 监控系统。

(二)供应价格要

求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 ≤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

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15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7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1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贵港市安居市场、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区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等市场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7×10=970元)。

(三)货 款结算及 付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四)交 货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

-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学校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 (1)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均需在贵港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固定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基地或批发代理。

(五)配 送服务要 求

-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 (3) 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贵港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 配送中心至少包括食品仓库、检测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

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 (2)食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食品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 (3)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4)要求每天配送一次,要配备至少1辆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专用的 封闭厢式冷藏保鲜的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1人。司机相关证照、 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 3、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 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 4、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6、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 止合同。
-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8、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

则, 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 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0、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 1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 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 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未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 (5)成交供应商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6)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1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安全质量要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求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成交供应商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 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 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6、安全监管要求: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 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 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玲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单位加工食用。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 (七)物 人员的 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 料的验收 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 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 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 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个自然日内。 (八)合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同签订 期、合同 履行期限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决定,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九)考察、监督 办法与退 出机制

-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港北区教育局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 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 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 (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

次)以上的;

-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9)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分、 业绩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竞标人的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报价。

(五)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

二、评定方法

- (一) 评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某竞标人价格分 = ———— 10 分 某竞标人评标报价

2、配送实施方案(20分)

一档(5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整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配送体系和配送运输方案、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清晰,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差;

二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整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配送体系、配送运输方案、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方案内容不存在缺陷,内容基本齐全,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基本清晰,方案可执行性较好;

三档(15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整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配送体系、配送运输方案、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方案内容较完善详细,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较合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配送流程方案较好、较详细;

四档(2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整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配送体系、配送运输方案、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合理,可行性高,合理化建议较科学,配送方案详细、先进,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3、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15分)

- 一档(3分):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方案、追溯方式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内容欠缺,完整性差;
- 二档 (7分): 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较能满足采购要求,具有基础的检验检疫及检验质量标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一般;
- 三档(11分):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能满足采购要求, 具有基础的检验检疫及检验质量标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为可行。

四档(15分):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能满足采购要求, 具有基础的检验检疫及检验质量标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详细,针对性强,整体措施方案内 容可行性高。

4、管理制度分(10分)

一档(4分): 竟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差,不够全面,无实用性。

二档 (6分): 竞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一般,全面完整性一般,实用性一般。

三档(8分): 竞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良好,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四档(10分): 竞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优秀,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5、售后服务承诺方案(20分)

一档(5分):根据竞标人对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不周无针对性,内容存在一定的缺陷,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3小时,整体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较差。

二档(10分):根据竞标人对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承诺退换完成时间3小时内,整体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一般。

三档(15分):根据竞标人对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措施可行,较有科学性,合理性,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

四挡(20分):根据竞标人对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退换货处理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内容得力、科学、合理、完善,保障到位,承诺退换时间在 1 小时以内,售后服务影响时速快。

6、履约能力分(25分)

(1) 配送能力(满分6分)

在满足至少一辆专业配送车的基础上,竟标人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2分,每增加1辆普通厢式货车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竞标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或购买车辆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内部图片且清晰可辨彩色图片。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出租方名字)或购买车辆发票(发票抬头为出租方名字)复印件,及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还需提供车辆租赁期内的车辆租金支付凭证,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内部彩色图片且清晰可辨(拟投入配送车可为自有或租赁,属租赁的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满分 6 分)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至少含一名配送司机)4人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人得1分,

满分6分。

- (注:采购文件须附竞标人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
 - (3) 经营场所 (满分 7 分)
- ①竞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固定加工场所或仓储场地面积<100 平方米得 1 分; 100 平方米≤面积<3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面积≥300 平方米得 3 分, 满分 3 分。
 - ② 竞标人在固定场所内具有冷藏室(含冷冻室)的得2分。
 - ③ 竞标人在经营场所内拥有检测室的得2分,需提供检测室的照片及设备照片。
- (注:配送场所可以是自有或租赁,场所面积可累加计算,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属自有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场地相关图片,所有人为竞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属租赁的,除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场地相关图片,冷藏室(含冷冻室)场所的需提供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所提供证件资料均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属租赁的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
 - (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3分)
 - 1) 竞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0.5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
- 2) 竞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 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 ②最高赔付金额 1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 ③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 (5) 业绩分(满分3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得分合计: 1+2+3+4+5+6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成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成交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 进入详评的竞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

甲	甲方:(采购人)		
Z	乙方:(成交供应	(商)	
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1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
平等、	、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	」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必须共同
遵守。	•		
第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为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	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2	大米,花生油,
猪肉、	、牛肉、鸡肉、鸭肉、活鱼等生鲜肉类,调味品、	于杂货类,豆制品、奶类,蔬菜类,	面包糕点类、
<u>粉类</u> 等	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		
第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自	年),成交折扣率:	
第	第三条: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	1、一般供货要求:		
甲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	」的货物请购清单, 在收到甲方发出	出订货通知后,
乙方最	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	5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	、方式,如果是
临时口	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	予以确认。	
2,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原	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 ^场	汤 供货。
3,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	女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	准时送货,经
	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	担相应的经济
赔偿。	0		
4,	4、送货地点:。		
5、	5、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	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如出现不合格、
损坏的	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四条:交货相关事宜

-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1)学校组织专人对采购食材进行验收,查验相关许可文件,并保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等相关凭证;建立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公示供应商信息、学生菜谱等信息;对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检,确保食材安全新鲜。
-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 (9)超过保质期限的。

7、价格确定与调整

成交折扣率将作为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食材价格参照 覃塘区学生营养餐热食餐大宗食材的价格,用营养餐食材的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基础餐食材的结算价格。基础餐中所需的食材而营养餐食材中没有的,该品类的食材价格则由学校根据市场询价和供应商报价,同时结合上个年度的食材价格,双方共同讨论决定食材基准价,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结算价,价格较为稳定的食材,像干货、调味品、面包类等,原则上一个月调整一次,所有食材价格目录表每次调整后均报备教育主管部门。食材基准价设定为 X,成交人的投标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为: X×Y%×该食材实际配送量(例如:食材基准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该食材实际配送量=10 斤,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100×0.97×10=970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第五条:付款方	式:	0

第六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 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及相关部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 2、监督办法: 学校定期组织人员对供应商的生产场地、加工车间、仓储设施等进行实地考察。查看 其生产环境是否卫生,加工流程是否规范,仓储、运输条件是否符合食材保存要求。
- 3、退出机制:一是定期进行供应商测评,每月由学校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有两次低于8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二是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食材价格虚高、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约谈后仍重复出

现的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发包现象的终止合同;三是中标供应商存在转包、分包行为,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且5年内不能参与覃塘区学校食材食品类经营活动。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10%。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 4、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6、供应商人员(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予退还押金,之前的货款不予报帐。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7、合同期内,累计3次(含3次)被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因甲方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合同终止。
 - 9、供应商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合同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 不能达到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u> </u>	硷收方式:				□自	行验收			□委托	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 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É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交供应商	在安装认	周试等	文件、磋商 方面是否违 件及附件是	反合同	约定或服	多规范要	求、提			
心怀小如李豆	验收结论	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	意见和记		曲: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	· 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包相关人员 签	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位			成盖章:	:	采购	人或受扫	E机构的意	见(盖	章):		
联系电话:		在	三月	日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录 目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相关执行标准根据《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大型、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生产及提供的服务均不能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 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及报价文件

- (1)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 (3) 磋商书; (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 (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 提供)(必须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	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	(3)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供应商名称	(盖2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	人(签	字):			_
供应商名和	你(盖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exists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政府采购活动
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
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日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问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音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符合条件的残	族人福
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_单位的_			_项目磋商活	动提供
的服	3 务(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务),或者	台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的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目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	假,将依治	去承担相应责	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及报价文件

(一)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 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	称(盖公	章):_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或签章):_		 _
日期:	年	月	_ 日				

(二) 磋商报价表(格式)

	し	拟川农(俗式)	
项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折扣率(%)	备注
1		大写: 小写:	
竞标折扣率	%: <u>%</u>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 配送的食品原	。 較材料价格主要包含配送食品原材料的成本、	生产、检验检

- 注: (1)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主要包含配送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税金等相关费用。
-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折扣率范围: ≤100%(如:配送食材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食材价格参照覃塘区学生营养餐热食餐大宗食材的价格,用营养餐食材的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基础餐食材的结算价格。基础餐中所需的食材而营养餐食材中没有的,该品类的食材价格则由学校根据市场询价和供应商报价,同时结合上个年度的食材价格,双方共同讨论决定食材基准价,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结算价,价格较为稳定的食材,像干货、调味品、面包类等,原则上一个月调整一次,所有食材价格目录表每次调整后均报备教育主管部门。食材基准价设定为 X,成交人的投标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为: X×Y%×该食材实际配送量(例如:食材基准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该食材实际配送量=10 斤,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100×0.97×10=970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 注: 1、竞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供应商名和	你(盖公	·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磋商书

磋商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	三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商务资格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大写)(小写:)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

-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Н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 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	称(盖公	章):_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或签章	i):_		
日期: _	年	月	_ 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三)服务承诺方案;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